



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20(b)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

援助的协调：向个别国家或区域

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加拿大、智利、丹麦、斐济、芬兰、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马耳他、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拉圭、葡萄牙、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南非、西班牙、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决议草案

向东帝汶提供人道主义救济、复兴和发展援助

大会，

回顾大会关于东帝汶局势的所有有关决议，特别是 1999 年 12 月 15 日第 54/96 H 号决议和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94 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2 号决议及该决议附件所载的《指导原则》，

进一步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东帝汶局势的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特别是 1999 年 10 月 25 日第 1272 (1999) 号决议和 2000 年 9 月 8 日第 1319 (2000) 号决议，

回顾安全理事会第 1272 (1999) 号决议成立了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其任务包括协调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复原和发展援助，

欢迎联合国、其他政府间组织、会员国、非政府组织等自 2000 年 1 月 1 日在东帝汶过渡当局的协调下及与东帝汶人民的合作下为东帝汶的人道主义救济、复兴和发展需要所作的响应，

承认东帝汶从接受救济过渡到发展所取得的进展，并在这方面，承认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在支持东帝汶人民本身坚决不懈的努力方面的重要作用，

欢迎在减轻东帝汶的人道主义援助需要所取得的进展，同时注意到该国继续需要粮食和住房方面的援助，

还欢迎印度尼西亚政府和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致力于向西帝汶东努沙登加拉省的东帝汶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在这方面确认国际社会务必要协助印度尼西亚政府执行东帝汶难民的安置和遣返方案，

强调国际需要继续援助东帝汶，帮助其从接受救济及复兴过渡到发展，为独立作准备，并确认在这方面，教育、卫生、农业和基建等部门将面临的重大挑战，

痛惜2000年9月6日阿坦布阿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三名人员被杀，导致联合国人员和其他国际人道主义人员撤出西帝汶，并在这方面欢迎印度尼西亚政府已为全面调查采取了步骤，将对被判有罪者采取坚定的措施，并确保有一个安全的环境，

1. **注意到**秘书长2000年9月26日关于东帝汶的人道主义救济、复兴和发展的报告；¹

2. **鼓励**联合国、其他政府间组织、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在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的协调下，与东帝汶人民密切协商和合作，继续携手解决东帝汶尚存的人道主义救济需要，并支持为独立做准备，从接受救济和复兴过渡到发展；

3. **强调**在计划及提供东帝汶人道主义救济、复兴和发展援助方面必须继续与东帝汶机构和民间社会包括地方的非政府组织密切协商，并得到它们的参与；

4. **欢迎**成立东帝汶全国委员会，以此作为迈向民主的立法机构的第一个暂时步骤，并任命联合内阁来增强帝汶人参加政府；

5. **敦促**联合国各组织、国际社会和非政府组织继续致力于东帝汶的“帝汶化”，也就是说，加强东帝汶人拥有和参与社会、经济和行政基础设施，并在这方面强调需要进行能力建设，特别是在教育、卫生、农业和农村发展、司法、施政和公共行政、安全和法律与秩序等领域；

6. **赞扬**会员国迅速响应联合国于1999年10月27日为东帝汶危机发出的机构间联合呼吁，并敦促会员国履行承诺，满足东帝汶的人道主义救济、复兴和发展活动所需的外来资金；

7. **欢迎**在这方面于1999年12月16日和17日在东京、2000年6月22日和23日在里斯本举行捐助东帝汶者会议，欢迎2000年12月5日和6日在布鲁

¹ A/55/418。

塞尔举行会议，着重讨论东帝汶在四个关键领域怎样向独立过渡：政治、公共行政、公共财政、经济和社会的重建；

8. **鼓励**国际继续支援东帝汶的所有部门，包括农业、基建、卫生和教育，帮助其努力达成可持续的发展，特别是过渡到独立；

9. **欢迎**国际社会立即对粮食援助需要作出响应，敦促国际社会继续确保其余有需要的弱势群体的粮食安全，并呼吁联合国、其他政府间组织、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帮助东帝汶确保农业、牲畜和渔业的可持续发展；

10. **建议**未满足的基建需要继续成为国际社会在诸如公共建筑物、教育设施、道路和公共服务的重建和修复等领域的援助重点；

11. **赞扬**国际迅速响应，向普罗大众提供保健服务，包括早日部署免疫和疾病预防方案、生殖保健和儿童营养方案，同时认识到需要提供进一步的援助，来协助重建医院和培训保健专业人员；

12. **欢迎**进行中的复课、供应和分发教材以及师资的培训，同时强调需要进行能力建设，特别是在中等及高等教育领域，需要继续注意受暴乱影响的儿童的复健需要包括心理社会学的支持；

13. **强调**迫切需要印度尼西亚政府、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和国际社会加强努力，持续地努力，通过印度尼西亚政府努力保证西帝汶难民营的有效安全，提倡可信的、并在国际观察下的登记过程，以及提倡和支持所有东帝汶人之间的和解，在所有阶段皆安全的条件下按照难民的意愿将东帝汶的所有难民遣返或安置，从而有效地和全面地解决东帝汶难民问题；

14. **承认**印度尼西亚政府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移徙组织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合作，设法便利东帝汶难民有组织地和自愿地从西帝汶返回，包括遣返人称米尔撒斯的前印度尼西亚预备役军人，并强调国际社会务必要支持印度尼西亚政府和有关组织致力于满足在西帝汶的东帝汶难民的需要，特别是帮助他们自愿遣返或安置；

15. **重申**需要确保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援助能够安全地和不受阻碍地到达所有有需要的人，并确保在西帝汶的所有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确认印度尼西亚政府为执行第 1319 (2000) 号决议在这方面已采取的步骤和作出的努力，例如正在进行的解除民兵武装和解散民兵工作、部署更多的安全机构，和把被定罪者绳之于法，并呼吁它继续加强此种努力，与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非政府组织充分合作；

16. **敦促**联合国继续解决东帝汶的人道主义、复兴和发展等需要；

1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供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审议。